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房垲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新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书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关于公司聘任风控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任风控总监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志东先生为公司风控总监。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

表决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珍 朱明 汪斌
2026年2月9日